

证券代码：873351

证券简称：政轩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苏政轩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6月12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6月12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江苏省金湖县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4)苏0831民初1934号案，原定于2024年7月4日开庭审理，现因被告未到场，延期至2024年7月22日开庭。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江苏政轩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传本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浙江博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汉刚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供应商

3、被告

姓名或名称：田福（浙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松波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供应商

4、被告

姓名或名称：叶红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供应商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4 年 4 月 24 日本公司与被告博喆公司签订铝锭购销合同一份。该合同约定：被告博喆公司向本公司供应重熔用铝锭；结算单价按交货当天长江现货均价现货A00 铝锭挂牌均价下浮 220 元每吨计算；日供 100 吨，每月约 3,000 吨，首月合作试单约 3,000 吨无纠纷后，合同延续到 2024 年 12 月 1 日供应合同为止；并约定供方博喆公司如违约退还定金，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2%违约金。

合同订立后，2024 年 5 月 6 日被告博喆公司通知本公司打款后，本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向被告博喆公司转账支付了 200 万元，此后本公司又根据被告博喆公司告知的可提货物的数量，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分别向被告博喆公司转账 28.6495 万元、3.18327 万元，2024 年 5 月 8 日向被告博喆公司转账 31.944454 万元，但被告博喆公司交给本公司的提货单，被告博喆公司并没有货权，本公司未能提到货物。

2024 年 5 月 16 日被告博喆公司通知本公司打款，本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向被告博喆公司转账支付了 200 万元，被告博喆公司交付给本公司 106.636 吨铝锭，双方当日的结算价为 20,440 元每吨，货物价值 217.963984 万元。

2024 年 5 月 28 日被告博喆公司通知本公司有 111.048 吨货物，要求本公司打款，本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向被告博喆公司转账支付了 213 万元，2024 年 5 月 29 日向被告博喆公司转账支付了 20 万元，但被告博喆公司仅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向本公司交付 28.5105 吨铝锭，双方当日的结算价为 20,790 元每吨，货物价值 592,733.3 元。

鉴于被告博喆公司的上述违约行为，本公司多次要求被告交付货物未果后，2024 年 6 月 5 日本公司与被告博喆公司委托的代表被告叶红商定：被告博喆公司确保 6 月 7 日前从无锡交割库里发出 84 吨的A00 铝锭给本公司；被告博喆公司确保 6 月 14 日前从巩义交割库里发出 130 吨的A00 铝锭给本公司；如在上述时间还不能完成交货计划将自动解除合同退还全部货款以及定金；被告叶红对被告博喆公司上述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024 年 6 月 6 日被告博喆公司盖章确认了上述 2024 年 6 月 5 日商定的协议内容，被告叶红也进行签名确认。现被告博喆公司对于上述约定按期交付的货物，仍未交付给本公司。

综上所述，本公司依法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 1、依法判决被告浙江博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博喆公司）立即向本公司返还货款 4,195,399.1 元；并判决被告博喆公司对该笔欠款从本公司起诉之日起至实际返还之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向本公司支付利息；
- 2、依法判决被告博喆公司立即向本公司双倍返还定金 240,000 元；
- 3、依法判决被告博喆公司立即向本公司支付违约金 1,200,000 元；
- 4、依法判决被告田福（浙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被告博喆公司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 5、依法判决被告叶红对被告博喆公司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6、依法判决由被告承担全部的诉讼费用。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其他进展

（2024）苏 0831 民初 1934 号案，原定于 2024 年 7 月 4 日开庭审理，现因被告未到场，延期至 2024 年 7 月 22 日开庭。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暂未对公司财务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维护合法权益。公司正积极组织相关工作人员，跟进案件进展，同时加强与被告的沟通协商。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受理通知书》
- 2、《民事起诉状》

江苏政轩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1 日